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3〕126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追求卓越 向未来”上海市首届中青年 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自主培养力度，激发工程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推进国家人社部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育壮大本市创新创业型卓越工程师队伍，拟举办“追求卓越 向未来”上海市首届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作为2023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大会主体活动之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聚焦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自主培育、评价机

制。以赛促育，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推动继续教育工作发展；以赛代评，加快建立以创新、市场、能力、贡献为导向的工程技术人才评价体系。释放人才引领驱动效能，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平台，打造一支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队伍。

二、大赛宗旨

大赛一方面聚焦工程技术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青年工程技术人员和卓越工程师培养，重点加大继续教育对非公有制领域的支持倾斜，填补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和创新团队在创意起步阶段缺乏专业指导资源的空白，通过以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指导方案开展继续教育，重点解决创新创业过程中的困点、难点，助力形成具备经济社会效益、可复制推广的继续教育成果；另一方面聚焦专业技术水平突出、创新创业业绩显著的卓越工程师评价，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以激发工程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为导向，在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学术影响力等评价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入和加大实践能力、创新成效、经济绩效、社会效益等指标的权重，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工程技术人员。大赛同期开展合作推广、融资需求等对接活动，助力创新创业发展。

三、赛事目标

一是深化工程技术人员培养和评价机制改革，打造特色培训品牌，创新评价模式，强化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创业型应用实践，凸显示范引领效应。

二是遴选优秀创新创业型项目 20 个，并对项目予以跟踪指导支持，提升经济社会效益。通过项目遴选，培育 20 支创新创业型团队。

三是发掘 20 名优秀创新型工程技术人才和 10 名优秀创业型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本市创新创业型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

四、参赛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型项目，由团队或个人，通过推荐或自荐的方式报名参赛，具体条件详见附件。推荐方式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市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选拔推荐报名；自荐方式由各参赛团队或个人通过线上报名渠道，注册填写相关材料。

五、赛道设置

大赛初步设置数字技术与开发类、数字技术应用类、高端制造类、建设交通类、资源生态类、社会服务类等 6 个赛道，分赛道征集项目。结合具体项目征集情况，大赛办公室适时调整赛道设置。

（一）数字技术与开发类（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集成电路等）；

（二）数字技术应用类（含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农业及水利、智慧政务等）；

（三）高端制造类（含电气自动化、汽车船舶、航空航天等）；

（四）建设交通类（含规划设计、建筑管理、绿化市容、市政管理、交通运输等）；

（五）资源生态类（含水务海洋、新能源、“双碳”、生态环境等）；

（六）社会服务类（含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保障、文旅体育等）。

六、赛事组织

（一）大赛作为 2023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大会主体活动之一，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相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联合承办。大赛办公室设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二）大赛公开征集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成立赛事专家团队，由工程技术领域知名专家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创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等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技术指导、人才评价、项目评选等工作。有意者可在线（<https://shszcy.com.cn/public>）自荐或联系大赛办公室。

（三）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成立参赛工作机构，负责开展宣传动员、推荐报名、组织参赛等工作。

（四）大赛公开征集国内外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事业单位、投融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投基金、金融机构等作为大赛合作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场景应用、路演培训、融资孵化、贷款授信等服务。有意向成为大赛合作机构的单位可联系大赛办公室。

七、具体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大赛办公室于 5 月 17 日开通线上报名渠道（<https://shszy.com.cn/public>），参赛团队（个人）通过自荐或推荐的方式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线上报名。大赛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报名团队（个人）和项目进行审核、评估，确定参赛资格。

（二）专业指导（2023 年 6 月至-2023 年 7 月）

有关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上海计算技术培训中心），根据参赛项目需求，邀请知名专家学者、龙头企业事业单位和相关行政部门，举办技术前景、项目运营等方面的专题讲座及政策宣贯会。其中，对数字技术领域创新型项目提出的技术指导需求，匹配专家组，定制 1 对 1 的跟踪指导方案。

（三）初赛遴选（2023 年 7 月下旬）

大赛初赛分赛道进行组织，由本市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承办，具体初赛方案由各承办单位制定。

（四）决赛展示（2023 年 8 月）

对入围决赛的项目，在 2023 年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大会上项目进行展示和路演推介。大赛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决赛项目进行评比，遴选出优秀项目。同时，组织本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对参赛人员在赛事过程中的表现、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认定相应层级的职称。

（五）跟踪评估（长期）

对遴选出的优秀项目，大赛办公室、承办单位和合作单位予以跟踪关注，鼓励项目指导专家持续技术支持。在后续的赛事中，定期对往届的获奖项目进行跟踪评估。

八、赛事配套

对大赛表现突出的人员在人才引进落户、职称评审、人才计划评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公寓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大赛评选出的优秀项目，加大应用推广力度，在后续发展中予以充分关注和积极配套支持。对办赛过程中组织有序、效应显著的承办机构授予优秀组织奖。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老师、徐老师、崔老师

联系电话：021-62129221 13916898824 18217546600

021-23110186 18918885021

传 真：021-50722533

附件：首届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首届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

一、参赛项目条件

创新型项目侧重于正处于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创意实现，包括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法革新等，具备可行性和实用推广价值，且创意落地后能够以产品实物或可视化解决方案等形式呈现；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期限及进度安排等；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所涉及的工程技术等知识产权应系自有知识产权。

创业型项目侧重于已进入市场化运营和推广的工程技术研发成果、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项目，具备成熟的创新技术、清晰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且商业开发价值，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具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一定的市场空间和商业开发价值；所提出的技术、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参赛人员条件

大赛接受团队或个人报名参赛。其中，以团队报名参赛，原则上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且参赛团队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团队技术负责人应是工程技术人员，其余团队成员可是从事工程技术、项目管理或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大赛

办公室确认参赛资格后，团队成员不作调整。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信用记录良好；

（二）具备理工类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左右；

（三）参赛人员一般为本市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岗位上的在职人员（中央在沪单位人员需人力资源部门同意）；

（四）参赛个人只能报名参加一个项目。